

【发布单位】交通运输部
【发布文号】交通运输部公告2008年第2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8-29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交通运输部](#)

交通运输部公告2008年第27号

关于公布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（JTG/T B02-01-2008）的公告

现公布《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》（JTG/T B02-01-2008），作为公路工程行业推荐性标准，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》（JTJ 004-89）中相应部分同时废止。

该细则的管理权和解释权归交通部，日常解释及管理工作由主编单位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负责。请各有关单位在实践中注意总结经验，若有修改意见请函告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，以便修订时研用。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